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管理系統

111 年度校舍空間配置填報模組操作研習實施計畫

111.07.12

壹、目的

為了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空間使用情形，並落實行政減量，以線上填報方式取代書面調查，協助地方政府建立系統化資訊，降低學校填報困擾，提升教育資源之使用效益。

貳、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內湖區南湖國民小學）

參、研習對象場次說明

一、研習對象

（一）各縣市教育局（處）代表。

（二）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含獨立的公立幼兒園學校）辦理校舍空間配置填報人員。

二、研習梯次

（一）本年度採線上研習方式，請上課學員使用 Google Meet 線上直播視訊，會議代碼於錄取名單公布後，以 E-mail 發送通知。

（二）研習課程因應各學級填報內容及模組不同，區分為國中小組、高中組、特殊教育學校組，請依學校組別報名。

（三）每梯次錄取人數 240 人，研習時間 2 小時，國中小組辦理 7 梯次，高中組辦理 3 梯次，特殊教育學校組 1 梯次，合計共辦理 11 梯次。

（四）各組的每梯次內容相同，請勿重複報名。各組之研習時段，參考如下表

1. 國中小組場次（研習對象：國中小學校填報人員）

梯次	研習日期	時間	課程報名代碼 (教師在職進修網)	備註
1	111.8.11 (四)	09:30-11:30	3460270	錄影場
2	111.8.11 (四)	13:30-15:30	3460272	
3	111.8.12 (五)	09:30-11:30	3460276	
4	111.8.19 (五)	09:30-11:30	3460277	
5	111.9.02 (五)	13:30-15:30	3460280	
6	111.9.05 (一)	09:30-11:30	3460283	
7	111.9.06 (二)	09:30-11:30	3460285	

2. 高中組場次（研習對象：高中學校填報人員）

梯次	研習日期	時間	課程報名代碼 (教師在職進修網)	備註
1	111.8.12 (五)	13:30-15:30	3460247	錄影場
2	111.9.02 (五)	09:30-11:30	3460250	
3	111.9.05 (一)	13:30-15:30	3460251	

3. 特殊教育學校組場次（研習對象：特殊教育學校填報人員）

梯次	研習日期	時間	課程報名代碼 (教師在職進修網)	備註
1	111.8.15 (一)	09:30-11:30	3460241	錄影場

三、課程內容：詳如附件。

四、報名及錄取

(一) 線上報名

1. 採線上報名，請至全國教師進修網 (<http://www3.inservice.edu.tw/>) 完成報名，並確認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個人基本資料/主要 E-mail 信箱之正確性 (E-mail 信箱請務必更新)。
2. 學校行政職員亦能於前述報名系統申請帳號及報名課程（若已有帳號，無須重複申請帳號）。
3.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之帳號申請步驟摘要，如下：

步驟 1：請學校的該系統管理者（業務帳號人員）協助先於該系統登錄人員（報名者）資料，若系統已有人員資料則無需重複登錄。

步驟 2：報名者進入該網站申請帳號（點選表 1-1：在職教師帳號申請表。依序填寫申請資料，職稱請選：行政職員。任教科目：自行填寫。）

步驟 3：帳號申請通過後，即可進入系統報名研習課程。

(二) 錄取順位

1. 依報名時間先後順序錄取，每校 1 人為原則。
2. 未錄取者可至校舍管理系統公告區觀看操作影片及下載研習簡報資料(操作手冊)電子檔參看。

(三) 報名截止及錄取公布

1. 錄取公布：錄取名單於各梯次開課前 4 天公布，如遇假日，則提早至前 1 個工作

日公布。

2. 報名截止：每梯次可報名至各梯次開課前 5 天，如遇假日，將提早至前 2 個工作日。若該梯次錄取人數未額滿，將視剩餘名額，延後報名截止日至額滿或開課前一天。

五、研習方式說明

- (一) 研習使用的線上視訊軟體：本研習使用 Google Meet 線上直播視訊。
- (二) Google Meet 會議室代碼通知方式：直播的會議室代碼會於錄取名單公布後 2 天內，E-mail 發送到錄取學員信箱（此信箱為學員登錄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個人基本資料/主要 E-mail 信箱，因此請務必更新並維持正確性）。錄取學員如上課前 2 天仍未收到上課會議室代碼，請與本研習承辦學校聯繫。
- (三) 研習簽到簽退方式：研習當天將以 Google 表單進行簽到簽退資料填寫，請於上線後參閱 Google Meet 內的訊息欄，點選訊息欄內的表單連結並填寫。學員登入上課用的 E-mail 帳戶名稱請使用實名，俾利核對上課學員姓名並核予研習時數。
- (四) 課程影片檔：課程內容會擇一場次錄影，影片檔案將於課程結束後發布於校舍管理系統公告區。

肆、活動聯絡資訊

承辦學校：臺北市內湖區南湖國民小學（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200 號）

聯絡信箱：sbadmin@nhps.tp.edu.tw

聯絡電話：(02) 2632-1296 轉 50、83

聯絡人：黃子玲小姐、趙珊誼小姐

伍、注意事項

- 一、本研習報名經錄取後，請務必參加，如因故無法出席，為利其他人有機會參加研習，請務必取消，以便遞補其他人員。
- 二、全程參與研習者，由承辦單位核發 2 小時研習時數。
- 三、研習簡報資料將於開課前公告於校舍管理系統（<https://sbmis.k12ea.gov.tw/>）公告區，請自行下載參閱。
- 四、參加人員請由所屬單位給予公假，如有課務，惠請核予公假派代參加。
- 五、相關資訊將公告於校舍管理系統（<https://sbmis.k12ea.gov.tw/>）。

校舍空間配置填報模組操作研習課程表

附件

課程表

上午場

時間	單元課程	主講人
09:20-09:30	線上簽到	
09:30-11:00	填報項目說明 常見問題 Q&A 說明	臺北市南湖國小
11:00-11:30	系統操作說明 綜合討論	臺北市南湖國小

下午場

時間	單元課程	主講人
13:20-13:30	線上簽到	
13:30-15:00	填報項目說明 常見問題 Q&A 說明	臺北市南湖國小
15:00-15:30	系統操作說明 綜合討論	臺北市南湖國小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管理系統

校舍管理區/校舍空間配置 系統填報 Q&A (常見問題與回覆-國中小版)

111.07.12

一、使用者登入問題

Q1-1：無法登入或忘記密碼該如何處理？

A：請洽教育局（處）承辦人或臺北市南湖國小協助密碼重設。教育局（處）承辦人請登入系統後，在「系統管理區」/「使用者管理」進行學校密碼重設。臺北市南湖國小聯絡方式（02）2632—1296 轉 50（黃小姐）或 83（趙小姐）。

二、學校環境資料區填報問題

Q2-1：「校地總面積」係指？

A：校地總面積係指學校平面面積，含校舍基地面積。包括學校產權所有的校地面積（無論是否借出、活化或目前無使用的）、分班分校已停辦但校地仍屬本校產權的校地面積。向其他單位借入使用的教室或校舍空間的「地平面面積」則不納入「校地總面積」計算，但其樓地板面積要列入「校舍樓地板總面積」內。

Q2-2：廢併校的「校地總面積」及「校舍樓地板總面積」是否需要請代管學校填報？

A：有關廢併校的部份，如果是代管的校舍有在使用，無論是「校地總面積」或「校舍樓地板總面積」都須要列入計算並填報。

Q2-3：「校舍樓地板總面積」係指？

A：（1）包括所有產權屬於該校的校舍樓地板總面積（無論該棟校舍是否有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及學校自其他單位借入使用的校舍樓地板總面積。

校舍樓地板總面積：包含【1、學校所有有使照、無使照的校舍樓地板總面積】+【2、學校借入使用的校舍樓地板總面積】。

（2）教育部統計處公務報表填報的資料部分，並無「校舍樓地板總面積」欄位，該處調查之樓地板面積為「校舍總延面積」，該面積需扣除學校已借出、已活化空間的樓地板面積。

因此，在【111學年度】學校同時填報「校舍管理系統/校舍空間配置」及教育部統計處公務報表時，應注意前開2筆數據之差別。

Q2-4：學校若有借入的教室或校舍空間，該空間的「校地總面積」或「校舍樓地板總面積」是否須要自行加總並填報？

A：（1）計算「校地總面積」時，不用算借入空間的校舍基地面積。

（2）計算「校舍樓地板總面積」則需要自行加總借入使用的教室或校舍空間面積。

Q2-5：校舍的地下樓（室）是否要列入「校舍樓地板總面積」計算？

A：要。地下樓（室）面積請予以併入加總。

Q2-6：「綜合活動場館」選項勾選問題：如果學校有一棟校舍兼具學生活動中心，又有演藝廳的功能，複選了該兩項類別，是否會因為勾選兩項而被誤認為有兩棟校舍？

A：不會。該欄位選項係了解有無該空間，不會列入棟數之計算。

Q2-7：如果「綜合活動場館」內另有體育組辦公室、桌球教室或廁所等空間，其間數是否要分別填列在行政辦公室空間、教學空間等類別內。

A：要。若綜合活動場館裡面（例如：禮堂、體育館、學生活動中心等）有各教學或辦公用的空間（如：體育辦公室、桌球教室、廁所等），需要請學校承辦人將該空間的間數填入各對應的教

學、行政辦公室或其他空間等頁籤欄位中，以便計算使用空間數。

Q2-8：「公共服務空間」/「有汽車停車場」的勾選及「汽車停車格格數」填寫，是否指校區有提供停車空間的地方或畫有停車格線皆屬之？

A：本填報的「有汽車停車場」係指具法定汽車停車空間。

「汽車停車格格數」係指具法定汽車停車空間內，屬於學校使用之汽車停車格格數（委外經營的計費汽車停車格不計）。若該停車空間非法定汽車停車空間，則不列入該項目勾選，亦不用填汽車停車格格數。

Q2-9：何謂「性別友善廁所」？其廁所空間數的算法？

A：係指沒有性別之分的廁所，其廁所空間數、坑位數計算是以同一時間提供單人使用之一整組完整設施為基本單位。

Q2-10：請問「廁所間數」及「廁所坑位數」的算法？

A：（1）「廁所間數」係以有分隔牆者來計算為1間（大間），該分隔牆內，可能包含有數小隔間的廁所或小便斗。

（2）「廁所坑位數」含各校舍內教職員及學生正在使用之廁所坑位數，以1人使用為1廁所坑位數計算。無論該廁所的使用度高低，凡有使用皆算入廁所坑位數的計算。

（3）全校廁所（包含活動中心、視聽教室等位置）無論使用度的高低，皆須列入廁所間數與坑位數計算。

Q2-11：有關「全校教室配置圖」的格式內容注意事項。

A：學校上傳之全校教室配置圖，應載明各教室的班級、專科教室名稱、辦公室等空間名稱之平面配置圖，而非僅有校舍（棟）名稱且無法看出實際教室使用分配情形之平面配置圖。

三、教學空間區填報問題

Q3-1：如何計算教室（或辦公室）間數？填報間數的欄位是否允許填入小數或分數？

- A：（1）係指法定可設置的空間範圍，以牆壁作為隔間來計算空間數，並請填入整數值，而自行運用畸零地（非法定可設置的空間）隔間使用之空間間數不列入計算。
- （2）本填報，原意希望以整數值作為空間數的記錄，省去學校對於空間大小的計算或換算，因此空間或教室間數的欄位無法儲存小數或分數。
- （3）教室（或辦公室）的間數欄位，請依各該空間面積大小（面積區間大致上係參考設備基準的專科教室、普通教室、小於普通教室的空間大小），填入間數。

Q3-2：特教教室間數應填在非專科教室「普通教室」項下，還是專科教室／「特殊教育教室」項目下？

- A：系統內的專科教室名稱因係參照教育部設備基準表（新版草案），考量特殊教育教室在空間面積及數量的設置上可能因教育對象、類別與人數之不同而彈性規劃，因此校內如有設置特殊教育教室（或學習中心），請將教室數量依面積大小區間，填在教學空間「專科教室」／「特殊教育教室」項下。

Q3-3：「多目的空間」與「特色教室」定義上有何不同？

- A：（1）「多目的空間」係指配合學校多目的彈性使用的空間教室。
- （2）「特色教室」係指配合學校特色課程使用的教室。

Q3-4：學校的特色社團教室（如管樂或國樂等），應填在專科教室的哪一類？

- A：（1）若社團教室係學生使用，可填於「專科教室」／「多目的空間」項目計算。
- （2）若學校有教室名稱及用途皆不符合系統已列之分類，可自行填報於「專科教室」／「其他」項目，並於備註欄註明。

Q3-5：學校的「○○實驗室」、「○○實驗器材室」或「○○器材室」，這類教室（空間）應填列於「專科教室」或「公共服務空間」？

- A**：（1）專科教室是以學生會去上課、使用的空間為主。
- （2）若該實驗室係學生上課用，則間數可列於「教學空間」/「專科教室」/「多目的空間」或「其他」項目。
- （3）若器材室非學生上課用，則間數請列於「其他空間」/「公共服務空間」/「體育器材室」或「公用儲藏室」計算。

Q3-6：若因教室不足，將空間較大的專科教室當普通教室使用，填報間數時，應填於「普通教室」還是「專科教室」？

- A**：由於該學期係當作普通教室使用，所以歸類於普通教室（依照填報期間，學校實際情形作填報），間數請填在「101.5 平方公尺以上/每間」的欄位內。

Q3-7：「各類專科教室利用情形」，使用節數如何計算？

- A**：專科教室利用情形，係指學校每間專科教室每周使用節數的統計。使用的節數，包含平日正式課程、課後社團、課後照顧班、夜間部及補校的使用節數，但不包含外租使用（如社區大學）。

四、行政辦公室空間區填報問題

Q4-1：各處室的儲藏室間數（例如：教務/學務/總務/輔導室儲藏室），應填列於哪一類？

A：儲藏室的空間數，請填入於「其他空間」/「公共服務空間」/「公用儲藏室」的欄位內。

Q4-2：學校如因故（校地狹小或空間不足等因素），將原先的行政處室空間挪給學生當教室，另利用其他畸零地空間當行政辦公室或聯合行政辦公室用（2 個以上處室共用），應如何填列空間數？

A：（1）若該畸零地係屬法定可設置教室或辦公室的空間，間數可選擇該聯合辦公室所含的其中 1 個處室欄位填 1（間），其他該聯合辦公室所含蓋之處室欄位的空間數則填 0。並於備註欄摘要註記。

（2）若該畸零地並非法定可設置教室或辦公室的空間，則不列入空間數計算。

Q4-3：若學校的人事室跟會計室共用一間辦公室，是否能於欄位內分別填寫 0.5 或 1/2？

A：系統內的校舍空間配置填報，所有空間數的欄位計算，僅能儲存正整數。學校若有 2 個以上的處室為共用辦公室，或該 2 個處室的空間另有隔間牆作隔間，建議可擇一個處室欄位填寫 1（間），另一處室填寫 0（間）；或者依實際隔間情形，在各該處室的空間數欄位中，選擇符合的空間大小（例如：未達 67.5 平方公尺/每間等）填寫 1（間）。

五、借出借入空間

Q5-1：假設 AA 國民小學向鄰近 BB 國民小學借校舍，作為上課或辦公之用，請問該如何進行校舍空間配置填報？

A：（1）請 AA 國民小學填報借入空間。

（2）請 BB 國民小學填報借出空間。

（3）請教育局（處）承辦人，檢核前述 2 校的「校舍空間配置」/「借出借入空間」（如教室間數等）資料是否一致。

六、已活化之空間

Q6-1：活化項目的種類能否開放學校自行新增？

A：由於多元活化或待規劃用途分類項目係依據教育部「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園（舍）空間多元活化注意事項」所做的分類，108 年有 13 項類別，109 年因增加第（四）項社區大學，共計 14 項活化類別，仍請學校依照實際活化結果分類，填報在符合的類別欄位中，並於用途簡述欄位中註記說明。

Q6-2：學校附設之幼兒園教室間數需要填在「已活化之空間」/「幼兒園」嗎？

A：不用。「已活化之空間」/「幼兒園」欄位，係指委由非營利法人或民間團體依法設立幼兒園所需場所（非營利幼兒園為其中一類），請勿重複將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的教室間數填於此欄。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教室間數請填在「教學空間」/「非專科教室」/「附設幼兒園教室（不含行政用）」。）

七、其他

Q7-1：「校舍空間現有總間數」與「實際使用總間數」的差別？

A：（1）「校舍空間現有總間數」欄位需自行加總校舍相關類別之隔間間數後填入。除了「學校環境資料」、「宿舍空間」及「借入空間」之外，其餘空間間數皆請加總計算。
（2）「實際使用總間數」係由系統自動加總顯示。本欄位總間數會小於等於「校舍空間現有總間數」。

Q7-2：校舍管理系統可以在哪些載具或平臺上登入使用？

A：本系統具有響應式網頁（RWD）功能，可以透過使用電腦、平板、手機等具有網頁瀏覽器的載具開啟網路瀏覽器登入本系統進行操作使用，介面能以您所使用的載具，調整使用者介面大小。

Q7-3：沒有使用執照的校舍，該棟校舍內的空間或教室，是否就不列入本次填報範圍？

A：不是。現行有些興建年代較久的校舍，雖無使用執照，但已屬合法使用且各樓層及空間（或教室）皆合法隔間，此棟校舍需要列入本次填報之間數計算。

Q7-4：「校舍管理系統」/「校舍空間配置」內的教學空間、行政辦公室等空間名稱與統計處的表九的填表說明略有差異，因此在填報及數據統計上可能就會存在差異性，學校該如何調整兩邊資料的一致性？

A：國中、國小的部分：系統內的教學空間及行政辦公室空間的各空間名稱是依現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內的名稱為主，因此本系統內的教室空間名稱將維持不變，未來教育部統計處將自校舍管理系統取得學校之校地校舍使用概況資料，請學校正確核實的填寫本系統校舍空間配置資料。

Q7-5：學校的新建或補強校舍，如學期中才完工啟用，請問該如何填報處理？

A：本項填報以校舍空間配置填報期間，學校現況進行填報，若該校舍未完工啟用，則該棟校舍空間間數不用填入，俟完工後，於下個學年度填報期間再予以更新。如果希望完工時也一併更新校舍配置資料，則可發文函請教育局（處）並轉陳國教署，開啟該校填報功能進行資料更新。

Q7-6：若學校附設幼兒園的校區，不在本校校區內，其班級數等資料是否要填報？

A：有關學校附設幼兒園，即使不在本校校區內，附設幼兒園相關「校舍空間配置」仍應納入本校合併計算；假若校地非屬本校產權者，附設幼兒園所佔地面面積則無需納入本校校地總面積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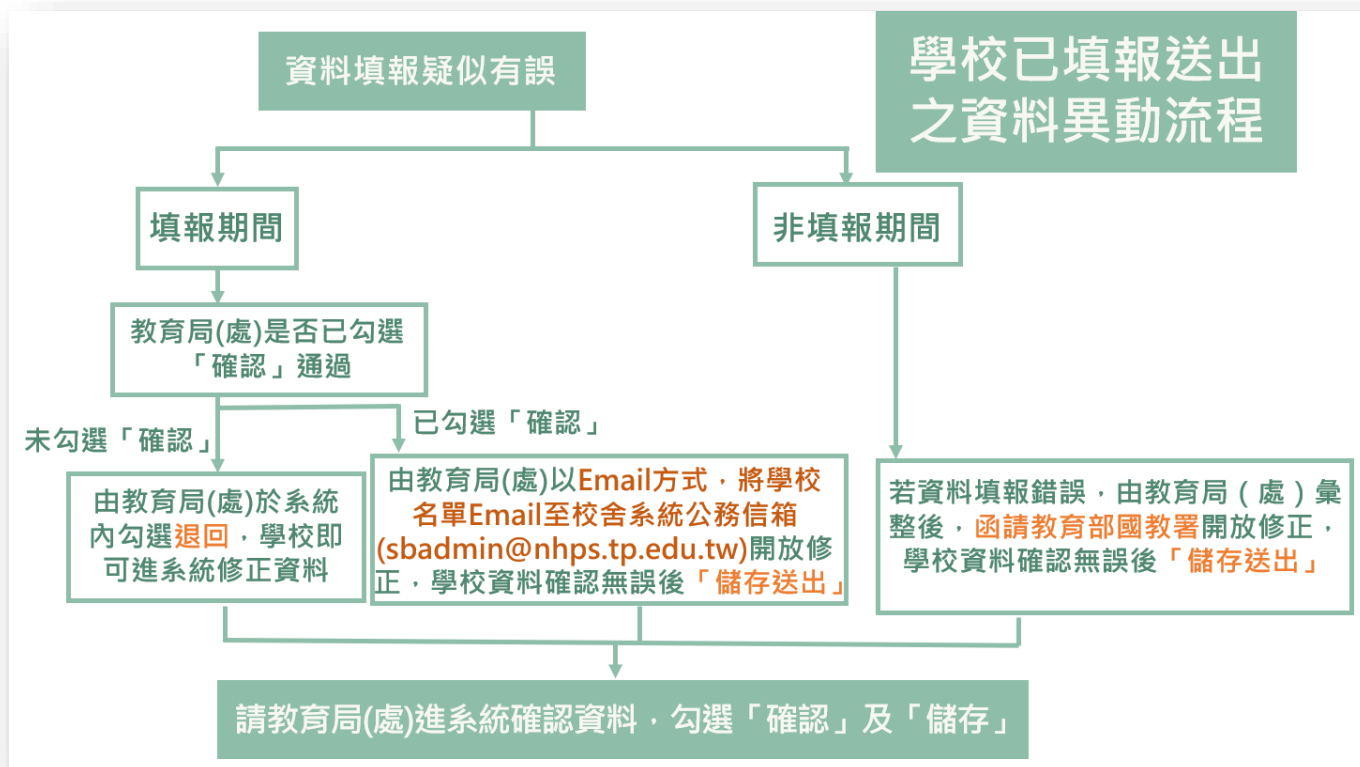
Q7-7：統計處的公務報表表九與本系統填報之項目若相同（例如：校地總面積、廁所坑位數..等），但數據卻有顯著差異，其數據是否需要修正為一致？

A：學校應填報符合現況之數據，若定義相同之欄位，數據卻有顯著差異，請學校確認後，修正為一致。

八、資料異動申請流程

Q8-1：學校已儲存送出的填報資料，如何申請資料異動？

A：資料異動申請流程如下圖。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楊賀強
電話：03-8462860#310
傳真：03-8462782
電子信箱：jungle0402@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秀林鄉銅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府教設字第111014232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系統填報QA (376550000A_1110142324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10142324_ATTACH2.pdf)

主旨：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管理系統」校舍空間配置填
報暨操作研習案，請貴校於111年9月8日（星期四）前完
成填報及參加研習，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7月14日臺教國署國字
第1110090350號函辦理。

二、有關111學年度校舍空間配置請逕至校舍管理系統

(<https://sbmis.kl2ea.gov.tw/>) 填報，說明如下：

(一)「校舍管理區」／「學校資料維護」之學校資料，需依
111學年度修正相關欄位資料。

(二)「校舍管理區」／「校舍空間配置」之學校環境資料、
教學空間、行政辦公室空間、其他空間、已活化空間及
借出借入空間。

(三)詳細填報說明請至系統公告資訊下載。

(四)另有關「校舍管理區」／「建物資訊異動」部分，本系
統採全時開放，倘有需修正亦得依實際情形進行修正。

(五)第一次登入之預設帳號密碼為教育部統計處學校代碼6碼，登入後請務必更改密碼，忘記密碼者請洽本府進行密碼重設。

(六)倘填報完成後，仍有部分需修正者，請逕洽所屬縣市教育局（處）承辦人至系統退回（請各校務必先行確認所填資料之正確性再行送出，避免多次往返修正）。

三、另為利後續填報作業順遂，國教署委請臺北市內湖區南湖國民小學辦理11場次（國中小7場次、高中3場次、特教學校1場次）之線上研習，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一)研習對象：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含獨立的公立幼兒園學校）辦理校舍空間配置填報人員。

(二)研習時間及課程代碼：請參閱附件計畫。

(三)報名時間：本案採線上報名，即日起逕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http://www3.inservice.edu.tw/>報名。

(四)請核予與會人員公（差）假或課務派代事宜。

四、倘使用校舍管理系統時，有研習、系統部分相關疑義，請參閱研習計畫、操作手冊及Q&A，或逕洽臺北市內湖區南湖國民小學趙小姐（02-26321296轉83）或黃小姐（02-26321296轉50），電子信箱：sbadmin@nhps.tp.edu.tw。

五、檢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管理系統」之研習實施計畫及Q&A各1份。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